

82
15
稿 建 政 府 廳

關防

全
國
政
府
文
書
附
件
原送方法不敷取緝已由本室另函
交唐處承送發文時行五今計室取

第二科

烏魯木齊

附件

事 文 收 文 總

丁彙

字第

311

號

別

指合

機關

司

簽呈

送達

者

政府

類

件

事 文 收 文 總

檢

支西事務處總處

署同文林法禽務

案者

奉核主道

立公務廳記船舶各隊經費暫

時

監

由

管

處

監

由

管

處

監

廳

長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稿 捐

稿 捐

稿 捐

稿 捐

稿 捐

稿 捐

稿 捐

稿 捐

稿 捐

稿 捐

稿 捐

稿 捐

稿 捐

稿 捐

稿 捐

稿 捐

稿 捐

年

中

民

國

三

十

四

九

九

九

九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卷三

事由(同稿面)

一、著皮爾馬素羅理處處拏部之全字第8號₁₇後至以之₁₃抄至卷
清舉₁₄核備查等情。

六、查候家為東摺作摘要及各隊人名各單₁₅前移於平年九月
八日以應更二字第₁₆8號簽名₁₇交₁₈鈎府鑑收在卷。亦候你
著文教園警占人員現支糧准及實除特形為力₁₉3項復貢
降急需要₂₀并批行為宜暫停向支₂₁特此佈₂₂此委通商司理
事₂₃照勦₂₄開₂₅事₂₆實₂₇陸₂₈指₂₉海₃₀接₃₁上項₃₂特₃₃生₃₄復₃₅因₃₆往
費外廟支₃₇和₃₈開₃₉并₄₀呈₄₁核₄₂外₄₃改₄₄合₄₅檢₄₆內₄₇單₄₈并₄₉正₅₀卷₅₁傳₅₂

卷之三

詩

卷之三

卷之三

舊傳本

卷之三

書

六查好地保四三程隊行營暫時向支、神邑、塔子轉移
省府脩築、惟在未奉核手以司、及反每加強復員堅之需
要、至列上斷自准由該處督修整、即布知照。

奉

文通事業常照

廩長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特此

特此

湖北省政務廳般建便箋

今

第二科

石村平

均

均

均

查該處有工程隊駐費同支办法為紀念復員號
急需要。應付上暫准許。為免嗣後將送至新編成之
省府核示可否。元

清考及報關轉運因姪起見。詳核檢同原办清登訖

省府核示可否。元

手書

會計室

正

正

正

正

丁事務處存

84

第二科

教育

九月十五

八國廿九年九月十三日收

備件

計室

移事附全

九月十五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湖北交全

九月十五日

收

付

件

七

三

一

事

由為本處成立公路電訊船舶各隊在經常支出預算尚未成立以前擬定暫時開支辦法簽請鑒核備查由

一、查本處為辦理緊急復員工作經按實際需要成立公路工程公路運輸整理公路汽車修理電訊工程船舶整修等五隊並擬同工作綱要及各隊人員名單簽請核備在案。各隊在緊急復員之際其員工待遇擬照本省公教團警人員現支標準在緊急復員費內開支惟各該隊經臨兩費支出預算尚未成立以前經擬定開支辦法一份除飭各隊暫時按照本省辦法開支外理合檢同原辦法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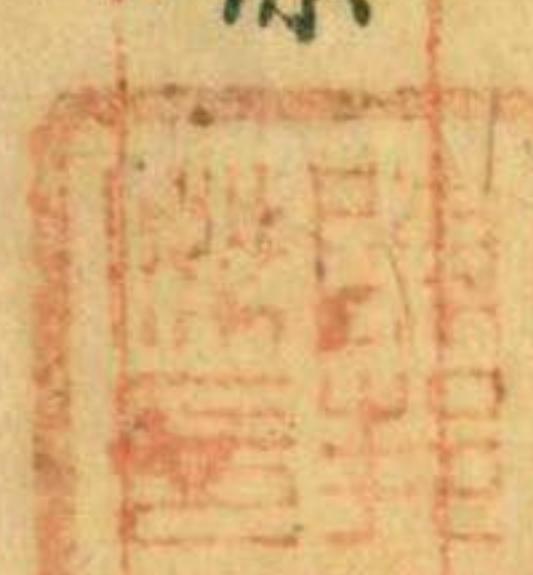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譚

附呈緊急復員各隊經臨費開支辦法一份

職陳邦傑



湖北省檔案館

第77311

存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緊急復員各隊經臨費開支辦法
一、本處所屬公路工程隊、公路運輸隊、公路汽車修理隊、電訊工程隊
船舶整修隊以下簡稱各隊經臨之開支在未成立額算以前悉依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隊員工待遇除調用人員仍按原服務機關支給原有待遇統在
復員經費項下列報另由會計室轉帳外其新進員工之待遇應依
下列標準支給之。

人職員支給標準

一、俸薪由本處核定

一、俸薪加成按核定薪俸加六成

一、生活補助費月支三十元

米代金之支給年在二十二五歲以下者給米六市斗二十六歲以

上者七歲以下者給米八市斗三十八歲以上者給米一市石其

折合代金數額依

省府令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之所定以後如有增減應依照省府公若實行著任主管人員暫支特別辦公

費八千五百元

技術津貼暫按照底薪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百支給

又、入警執役支給標準

△ 級項每人公旅月支八十元

生活補助費月各支六百元

米代金八律按六折合

三、各隊辦公費暫按實有職員人

之標準計算支用

四、前項辦公費應包括文具消耗雜文等項

五、出差旅費應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其支給標準簡

任日支膳宿雜費九六〇元。務任四八〇元。雇員三

六〇元。公役八四〇元。舟車費按實支報但到達工作地段停留工

作時應折半支給膳宿費以無風為限

六、出差里程不滿六十華里能於當日往返者不支旅費但必要時得

支交通費八〇〇元

七、凡已支特別費者不支交通費

八、馬外經辦工繕人員之旅費應在工程管理內開支其支數每車由
總關支管人擬定呈報本處核備

九、行車及修理伙食費定每人日支二百四十元司機及助手同様發給
十、里程津貼費按每公里一元計支給

十一、修理申工獎金由總關支管人擬定呈報本處核發

十二、購置及修繕如為事實必需者應由各隊擬編臨時預算呈報本處

核定但估算務須精確並力爭撙節

十三、購買燃料及物料應具備驗收連續並按照本處議價及驗收限制
標準辦理標準表附後

十四、開支各項費用應隨時取據續務復完備

十五、各隊應按月編製收支報表月份呈據備核(格式附后)

十六、本辦法自各隊成立之日起一施行並簽定備案

編號 名稱
收支旬報表

收方 中華民國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收方

科目及摘要	金額	合計	科目及摘要	金額	合計
上旬結存			本月旬支用		
1. 現金	× × ×		1. 本隊經常費	× × ×	
2. 銀行存款	× × ×		2.00 購消費		
3. 官收入		×	3.00 工程費		
4. 公路營業收入	× × ×		4. 缴解營收款		
5. 電訊	×		5. 離休款	100	
6. 邮遞	×		6. 曹賄款		
7. 修理收入			7.		
8. 領入經常費			本月結存		
9. 領入臨時費			1. 現金	× × ×	
10. 領入工程費			2. 銀行存款		
11.					
合計		× × × 合計			× × ×

附註：人數內規定得按事實需要自行增刪

2. 納幅大小以六歲湖毛邊為準